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賴金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04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暨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此項救助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而所謂無資力，則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緣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6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案號：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04號），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並提出○○縣○○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華民國國

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捐血榮譽卡、戶籍謄本、多家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為據。經核聲請人所提之○○縣○○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縱佐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中低收入戶，並非全無資力，而其餘證據亦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復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另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4年3月10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635號函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李　玉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